

潼关县财政局文件

潼财办预〔2018〕93号

潼关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民政资金的通知

潼关县民政局：

为了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，根据《渭南市财政局 渭南市民政局关于下达民政资金的通知》（渭财办预【2018】515号）文件及陕财办社【2018】59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省级补助资金115万元，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的资金中含省界联检补助资金5万元，社会救助工作补助经费4万元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38万元，医疗救助补助资金68万元。

二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，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支出，请按照困难群众人数及工作开展情况，合理安排资金，确保各项工作开展。

三、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有关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医疗救助资金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“2101301 项-城乡医疗救助”，其他资金列入第 2089901 项“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51301 款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潼关县财政局

2018 年 8 月 14 日

潼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14 日印发

附件

民政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市区	医疗救助	省界联检	社会救助工作经费	困难群众救助	合计	支出经济分类科目
潼关县	68	5	4	38	115	